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
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7】225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意见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一、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行业风险

问题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且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近三年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近三年新增及退出

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天心种业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销售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然人客户	9,549.67	21,515.15	10,822.03
全体客户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0.17%	86.98%	67.14%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二、天心种业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新增客户的数量、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个）	756	1,160	851
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209.22	11,745.14	7,889.7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45.63%	47.48%	48.95%

备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标准如下：（1）2014 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5 年为标的公司客户，系 2015 年新增客户；（2）2015 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6 年是标的公司客户，系 2016 年新增客户；（3）2015 年、2016 年不是标的公司的客户，2017 年 1-6 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系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客户。

三、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退出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退出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退出客户数量（个）	1, 152	766	865
当期退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 351. 49	9, 321. 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 609. 05	24, 736. 86	16, 117. 92
占 比		45. 89%	57. 84%

备注：2017 年 1-6 月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金额；2016 年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 2015 年度的销售金额。

四、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客户确认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该等客户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与天心种业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

②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3、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①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华融资管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标的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与标的资产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

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477.04	4,475.92	4,269.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5.78	24,999.60	16,325.14
现金收款占比	10.78%	17.90%	26.15%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占比逐年下降。

二、标的公司关于现金收款额内控制度

根据天心种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天心种业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流程如下：

(1) 会计人员根据《称重单》中生猪的重量以及与客户约定的生猪单价，出具《销售单》；

(2) 《销售单》经客户确认后，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并根据《销售单》上的款项金额向天心种业支付款项；经客户签署的销售单一联给予客户，一联由天心种业内部保存；

(3) 出纳人员根据《销售单》票据编码顺序，将《销售单》记录、整理汇总后及时递交会计人员办理相关财务处理；

(4) 出纳人员收取的现金款项达到一定金额后，存入天心种业或对应分、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并取得银行的收款凭证；

(5) 会计人员每月定期将收入汇总清单与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对。

天心种业已经形成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情况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三、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对天心种业现金收款情况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天心种业制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抽取了天心种业与自然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核查该销售合同项下的记账凭证、销售单、发票、称重单等。

（3）核查天心种业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的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并将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4）将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与当月销售收入额进行核对。

（5）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走访，与客户就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

四、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天心种业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制定了如下计划和措施：

1、针对销售和收款，天心种业制定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现金收款程序。

2、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各单位收取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 POS 机的形式收款。目前，天心种业下属各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并分别由会计、出纳共同管理。

3、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账户，或者通过 POS 机的形式支付货款。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7、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及过程，以及标的公司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

及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真实，标的公司对未来减少现金收款已经做出了计划和采取了措施。

问题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6.36%和45.52%，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波动幅度较大。具体来看，标的公司2015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27%，2016年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1.07%，2017年1-6月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9.9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17年上半年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2017年1-6月仍维持45%的高毛利率水平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分析其毛利率水平近年来迅速超过同行业，且差距逐年拉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2-1 结合2017年上半年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2017年1-6月仍维持45%的高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天心种业各产品销售毛利率及贡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62.45%	35.01%	21.86%
商品猪	16.75%	32.21%	5.40%
仔猪	52.54%	29.91%	15.71%
淘汰种猪	88.89%	2.86%	2.54%
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			45.53%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57.66%	26.48%	15.27%
商品猪	26.60%	36.61%	9.75%

仔猪	55.47%	33.53%	18.60%
淘汰种猪	81.19%	3.38%	2.74%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			46.36%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37.12%	20.34%	7.55%
商品猪	0.23%	52.25%	0.12%
仔猪	19.00%	23.68%	4.50%
淘汰种猪	75.98%	3.74%	2.84%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			15.01%

天心种业主要产品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种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57.66%、62.45%，仔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7%、52.54%，商品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0%、16.75%，由于种猪在引种、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等方面均比仔猪、商品猪的门槛高，因而毛利率更高。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种猪的销售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26.48%上升到 35.01%，种猪销售占比的增加致使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证监会行业分类畜牧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生猪领域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000735.SZ	罗牛山	19.91%	32.94%	29.63%
2	002477.SZ	雏鹰农牧	18.48%	34.52%	24.48%
3	002714.SZ	牧原股份	24.61%	45.69%	34.34%
4	300498.SZ	温氏股份	22.23%	38.05%	24.65%
5	600975.SH	新五丰	12.88%	25.69%	15.50%
平均值			19.62%	35.38%	25.72%
天心种业			15.01%	46.36%	45.5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天心种业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商品猪为主，而天心种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种猪、仔猪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另外，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与公司

司类似的枫华种业（836531）、民正农牧（832132）、润康牧业（833596）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公司	种猪	仔猪	商品猪
2017 年 1-6 月	枫华种业	-	-	-
	民正农牧	47.93%	-	34.58%
	润康牧业	61.60%	6.43%	27.98%
	平均值	54.76%	6.43%	31.28%
	天心种业	62.45%	52.54%	16.75%
2016 年度	枫华种业	64.90%	46.58%	18.60%
	民正农牧	-	-	-
	润康牧业	58.20%	15.90%	21.90%
	平均值	61.59%	31.24%	20.22%
	天心种业	57.66%	55.47%	26.60%
2015 年度	枫华种业	50.91%	33.83%	10.57%
	民正农牧	53.31%	10.92%	20.47%
	润康牧业	14.79%	-	25.10%
	平均值	39.67%	22.38%	18.71%
	天心种业	37.12%	19.00%	0.23%

注：1、枫华种业仔猪的毛利率，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仔猪、苗猪的收入、成本的合并口径计算。枫华种业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种猪、仔猪、商品猪的收入和成本明细。2、康润牧业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仔猪的销售比重较低，约 10%。3、民正农牧 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种猪、仔猪、商品猪的收入和成本明细。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天心种业种猪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而仔猪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二、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53%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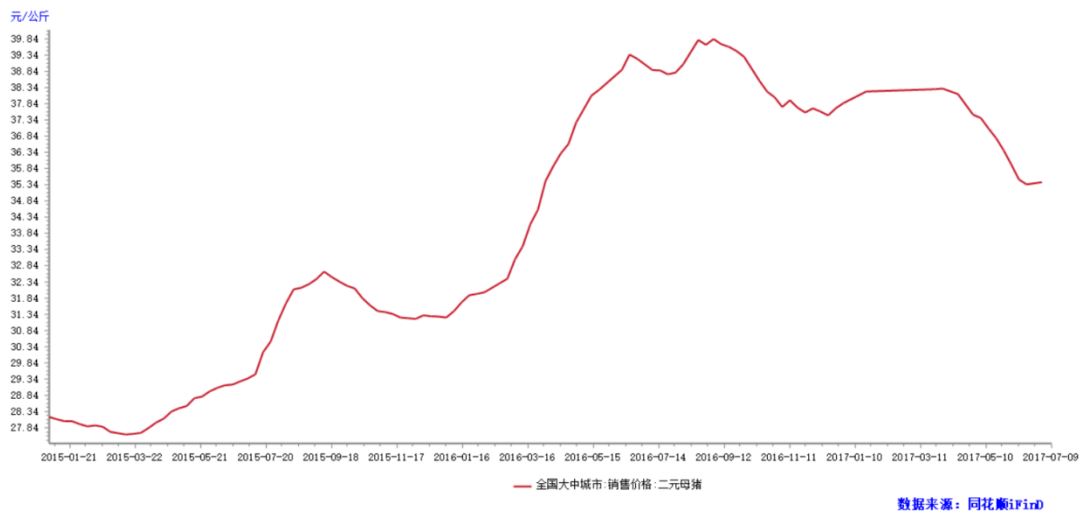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种猪（元/头）	2,308.65	2,333.58	1,710.08
仔猪（元/公斤）	53.54	49.88	31.65
商品猪（元/公斤）	16.12	18.98	14.35

1、种猪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种猪和行业内种猪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心种业种猪毛利率	62.45%	57.66%	37.12%
天心种业种猪（元/头）	2,308.65	2,333.58	1,710.08
全国当期种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元/头）（按照每头 60 公斤计算）	2,217.00	2,206.21	1,792.01
天心种业种猪价格和全国均价的差异率	4.13%	5.77%	-4.57%



2017 年 1-6 月，二元母猪的销售价格仍然处于高位，均在 2,300 元/头以上，与全国当期种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且与枫华种业、民正农牧、润康牧业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种猪毛利率也保持一致，因此，天心种业种猪的毛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仍然维持在 62.45% 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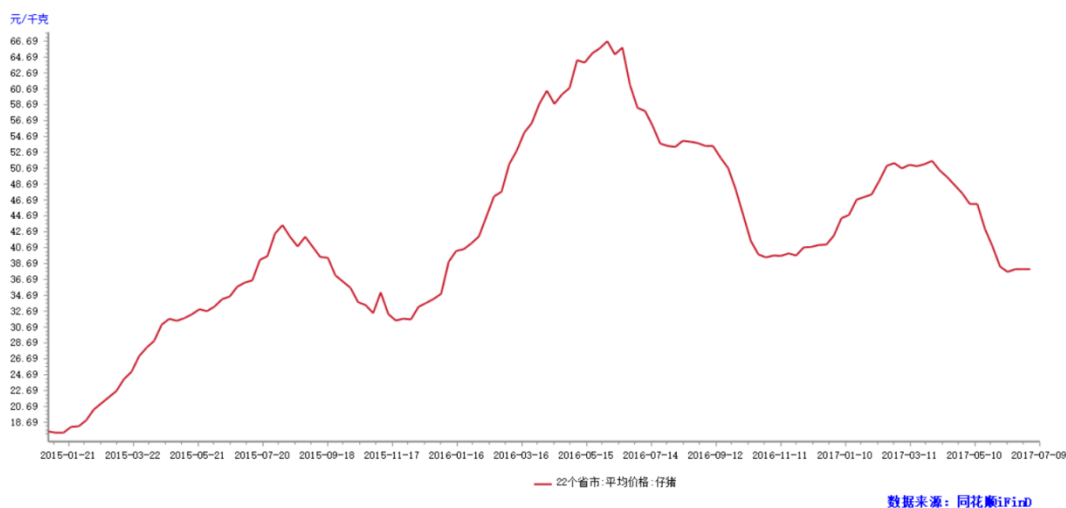
此外，天心种业种猪在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达到了 35.01%，高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从而提升了天心种业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

2、仔猪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仔猪和行业内仔猪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心种业仔猪毛利率	52.54%	55.47%	19.00%
天心种业仔猪（元/公斤）	53.54	49.88	31.65
天心种业每头仔猪重量（公斤）	13.74	15.32	15.18

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全国 22 个省市当期仔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元/公斤）	46.00	51.05	31.73
天心种业仔猪价格和全国 22 个省市均价的差异率	16.39%	-2.29%	-0.25%



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仔猪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与全国 22 个省市当期仔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的走势相反，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销售的仔猪均重分别为 15.18 公斤、15.32 公斤和 13.74 公斤。

仔猪一般在 15 公斤时销售，重量每增加或减少 1 公斤，按照商品猪的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销售仔猪的重量越轻，其单价就越高。

2017 年 1-6 月，能繁母猪和生猪的存栏量进一步下降，导致了仔猪的供给紧张，产品供不应求，天心种业将不足 15 公斤的仔猪提前销售，导致仔猪的销售均价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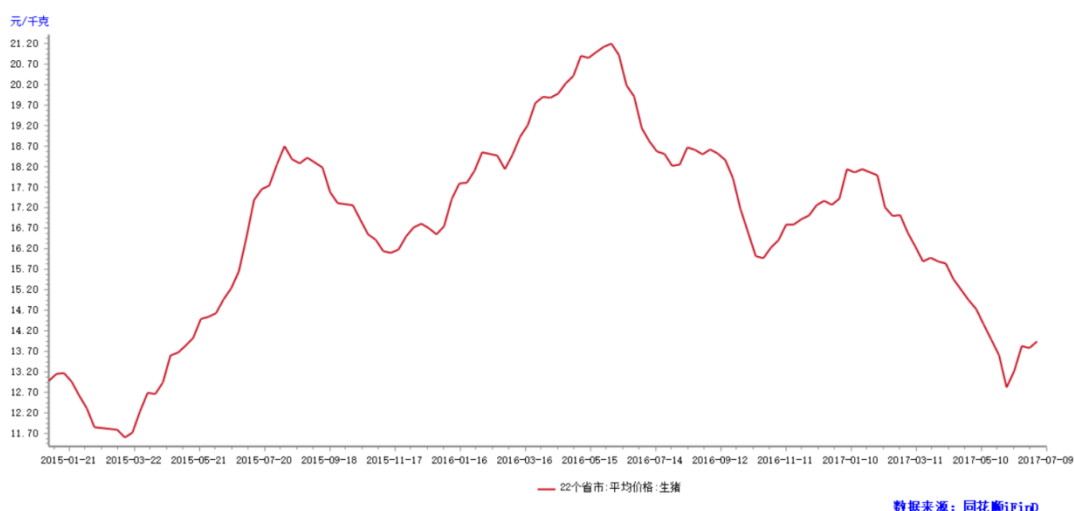
因此，天心种业仔猪的毛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仍然维持在 52.54% 的较高水平是合理的。

3、商品猪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商品猪和行业内商品猪价格的走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心种业商品猪毛利率	16.75%	26.60%	0.23%
商品猪（元/公斤）	16.12	18.98	14.3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全国 22 个省市当期生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元/公斤）	15.61	18.53	15.26
天心种业生猪价格和全国 22 个省市均价的差异率	3.27%	2.43%	-5.96%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商品猪销售价格与全国 22 个省市当期生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走势也保持一致。因此天心种业商品猪的毛利率在 2017 年 1-6 月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是合理，2017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天心种业在 2017 年 1-6 月提高了高毛利率的种猪、仔猪产品销售占比所致。

三、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5、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是合理的。

2-2 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分析其毛利率水平近年来迅速超过同行业，且差距逐年拉大的原因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育种技术优势

天心种业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拥有专业的育种团队负责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遗传评估、育种方案制定等一系列育种工作，能够严格做好耳缺标识、系谱记录、种猪性能测定等一系列育种工作，能够对进入核心群的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对进入曾祖代、祖代核心种猪群的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以确保公司核心种猪群优良基因库性能的保持和提升。

天心种业拥有种母猪分胎次管理和智能饲喂系统以及全群人工授精技术、种猪繁殖性能及生长指标测定技术（即IPC育种管理）、哺乳仔猪21日龄早期断奶技术、生猪全进全出批次生产技术、两点式饲养疫病净化技术、猪群免疫水平和疫病监测技术、猪营养需要的评估及饲料营养水平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育种选育的效率和效果。

（2）疫病防控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天心种业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天心种业拥有丰富的种猪养殖和疫病防控经验以及专职的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天心种业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及预警防疫体系；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在场区布局方面，天心种业实行“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划分布局，在生产区内部实行片区划分布局，在猪

舍内部试行猪舍小单元划分，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猪群分批次转栏”等安全措施，确保公司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在生产经营历史上，天心种业从未发生过重大损失的疫情。

（3）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

天心种业的生猪养殖遵循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努力打造生态型的新型养猪场，天心种业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发电设备、大面积鱼塘、果园等辅助配套工程。猪舍采用先进的粪尿自动分离技术，利用对猪粪的科学处理，实现农牧结合、互相促进、低投入、高产出、少污染的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不仅实现粪便污染物的零排放，而且变废为宝，生产为有机肥料和环保能源，产生额外的经济效益，在履行社会环保责任的同时增加了的经济效益。

（4）专业、优秀的团队优势

天心种业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的核心团队，公司的决策层、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专业型人才。以董事长刘艳书先生为首的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充分理解行业发展的各种关键因素，在技术、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都具备很强的能力，天心种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全都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优势明显。

此外，天心种业还培养了一大批饲养经验丰富的优秀饲养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一线生产员工进行培训，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疫病对生产的影响提供了保障。天心种业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育种、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快速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规模养殖和成本控制优势

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天心种业将饲料采购、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按照生产计划，同一时间大批量出栏的生猪，肉质、重量基本一致。天心种业在饲养环节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为降低单位产品的

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一体化的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了市场上仔猪、种猪等需求不均衡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影响，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6）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

天心种业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对原有猪场进行现代化改造，对新建猪场进行现代化设计建设。目前天心种业猪舍及设备具备先进的自动化水平：配备了由饲料储存系统、主机驱动系统、链条输送系统、落料装置、电控系统组成的饲喂自动化装备，能够进行人性化饲养管理和高效率饲料投喂作业；同时配备了由智能环境控制仪、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氨气传感器、风机、湿帘及各种进风设备（如：卷帘、滑帘、通风小窗等）等组成的环控智能化设备。设备采用负压通风换气的模式，即通过风机往舍外抽取空气，在舍内形成负压，新鲜空气由湿帘或者各种自动控制或手动调节的进风口通过一定的路线进入舍内，进行气体的交换气。保障猪群在一个稳定、舒适的环境下生长，从而提高猪舍空气质量，提高猪群生长速度和饲料转化率，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在拥有水平落差的U型粪沟结构中，高处作为出粪口，低处作为出水口，通过刮粪板技术将漏粪板下的水和尿液通过导管自动引出，并通过自动刮粪系统将干粪刮出粪道，并通过一级、二级、三级粪道统一收集。

以上先进系统和设备的使用，能够调节、营造适合各阶段生猪生长的舍内环境，从而减少生猪生长应激，提高生猪健康水平。

（7）生产管理优势

天心种业对饲料采购、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作为生猪养殖产业链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天心种业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实现了各个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依照成活率、饲料成本、药费、品质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模拟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天心种业

根据多年养殖经验，详细规定生猪养殖环节的每一阶段标准，做到全程精细化管理。技术员、饲养员每天巡检生猪健康、饲养状况，详细记录，及时处理；在生猪栏舍的管理环节，天心种业制定了生猪养殖标准化管理操作流程，对生猪栏舍清理、用具、药品、饲料的使用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保证养殖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成本，做到生猪栏舍日常管理的精细化。天心种业全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扩大了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效应，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高效率的规模扩张奠定了基础。

（8）优异的服务优势

天心种业在售前和售后环节均对客户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支撑，为客户猪场提供选址意见、猪场设计和筹建指导、养殖技术指导，并为客户提供进场学习机会，为客户提供全程售后跟踪服务。

同时天心种业为客户提供系谱档案，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指导，保证配种率。售出种猪达到正常繁殖年龄母猪仍不发情或者发情不正常的，技术人员会现场指导，按技术人员建议处理一段时间后，仍无法正常配种的，经技术人员复查属实，公司进行种猪补偿。

（9）地理位置优势

湖南和河南是中国传统的养猪大省，具有丰富的生猪养殖人才和资源、成熟的市场环境和旺盛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区位优势，使天心种业形成了湖南为主、河南为辅的生产布局，生猪养殖基地横跨两个养殖大省，以此为基础来实行辐射周边省市、业务全国拓展的战略规划，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产品结构及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种猪	35.01%	62.45%	26.48%	57.66%	20.34%	37.12%
商品猪	32.21%	16.75%	36.61%	26.60%	52.25%	0.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仔猪	29.91%	52.54%	33.53%	55.47%	23.68%	19.00%
淘汰种猪	2.86%	88.89%	3.38%	81.19%	3.74%	75.98%

天心种业的主要产品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种猪、仔猪贡献的，其中种猪在引种、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等方面均比商品猪的门槛高，因而毛利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强。

三、天心种业毛利率超过同行业的原因

报告期内，证监会行业分类畜牧业上市公司在生猪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生猪领域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000735.SZ	罗牛山	19.91%	32.94%	29.63%
2	002477.SZ	雏鹰农牧	18.48%	34.52%	24.48%
3	002714.SZ	牧原股份	24.61%	45.69%	34.34%
4	300498.SZ	温氏股份	22.23%	38.05%	24.65%
5	600975.SH	新五丰	12.88%	25.69%	15.50%
平均值			19.62%	35.38%	25.72%
天心种业			15.01%	46.36%	45.5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天心种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猪领域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9.62%、35.38%、25.72%，2015年度天心种业的毛利率度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天心种业主要产品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其中种猪在引种、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等方面均比商品猪的门槛高，因而毛利率更高，天心种业的毛利主要由种猪和仔猪贡献。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商品猪，商品猪的毛利率相对与种猪和仔猪较低。

2015年天心种业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52.25%，而其商品猪的毛利率仅为0.23%，致使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016年生猪行情持续火热，养殖户补栏热情高涨，致使生猪市场价格不断提高。天心种业2016年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仔猪、种猪的出栏数量，仔猪、种猪的销售比重从2015年的23.68%、20.34%上升至2016年的33.53%、26.48%，2017年上半年种猪销售比重进一步上升至35.01%；同时，毛利率较低的商品猪，销售比重从2015年的52.25%下降至2016年的36.61%，2017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至32.21%。由于2016年以来生猪市场的持续火热以及天心种业对产品结构的调整，调高了毛利率较高的种猪和仔猪的销售占比，致使天心种业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近年来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近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问题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性经营资产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的账面价格分别为2068.59万元、2350.18万元、2035.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6%、7.52%及5.6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生物性资产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标的资产的战略经营规划以及对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影响；（2）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两者之间是否可以相互转化，若可以，请披露两者转化的内部流程，近三年转化的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1 标的资产生物性资产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标的资产的战略经营规划以及对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头数（头）	账面价值（万元）	头数（头）	账面价值（万元）	头数（头）	账面价值（万元）
未成熟种猪	1,215	225.90	1,975	258.92	3,022	644.48
成熟种猪	11,470	1,809.45	11,396	2,091.27	8,776	1,424.11
合 计	12,685	2,035.36	13,371	2,350.18	11,798	2,068.5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5.36	2,350.18	2,068.59
资产总计	35,952.70	31,264.16	19,59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比	5.66%	7.52%	10.56%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6%、7.52%和 5.6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二、标的资产生物性资产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总资产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金额（万元）	2,035.36	2,350.18	2,068.59
	增长幅度	-13.40%	13.61%	-
资产总计	金额（万元）	35,952.70	31,264.16	19,590.83
	增长幅度	15.00%	59.5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幅分别为 13.61%、-13.40%，总资产的增幅分别为 59.59%、15.00%，报告期内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均高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主要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389.98	17,125.39	4,96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5.36	2,350.18	2,068.59
其他资产合计	11,527.36	11,788.58	12,552.81
资产合计	35,952.70	31,264.16	19,590.8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392.93	8,968.08	8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47	10,834.96	1,923.46

天心种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88.54 万元，主要由于天心种业 2017 年 1-6 月生产经营所得，产生净利润 5,392.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47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5,264.59 万元。

天心种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73.33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心种业货币资产增加 12,155.97 万元。2016 年起生猪市场行情回暖，天心种业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68.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96 万元；同时，由于原种猪场搬迁，天心种业 2016 年 8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6,000 万元，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使得天心种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增加，致使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天心种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得以及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致使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

2、种猪选育的季节性致使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有所降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分别为 2,068.59 万元、2,350.18 万元、2,035.36 万元，报告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4.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天心种业种猪多年自选留种惯例，种猪选育一般集中于各

年度下半年，使得 2017 年上半年未成熟种猪存栏数量减少，2017 年 6 月 30 日种猪存栏量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降 686 头。

由于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处相对稳定水平；同时由于种猪选育的季节性，天心种业种猪的自选留种通常集中于各年度下半年，致使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有所降低。基于上述情况，在天心种业总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对标的公司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处相对稳定水平；同时由于种猪选育的季节性，天心种业种猪的自选留种通常集中于各年度下半年，致使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有所降低。

根据天心种业未来的战略规划，天心种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生猪的出栏量预计为 22 万头、23 万头、39 万头、46 万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和成熟种猪合计 12,685 头，能够满足天心种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战略规划。为了实现后续年度的战略规划，天心种业将通过逐年增加种猪选种比例等方式，增加种猪的数量，实现天心种业的出栏量。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未来，天心种业将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和生猪出栏计划，通过自行留种选育和外购的方式，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量。天心种业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符合其自身的战略经营规划，不存在对其核心竞争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生产性生物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对战略经营规划和对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所得以及获得的政府拆迁补偿款项，天心种业总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上述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的原因符合天心种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其自身的战略经营规划，不存在对其核心竞争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3-2 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两者之间是否可以相互转化，若可以，请披露两者转化的内部流程，近三年转化的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回复：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可以相互转化

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可以进行相互转化。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内部转化流程

1、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化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流程

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化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选留部分留种种猪，在确定留种种猪后，该部分生猪由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化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转化流程如下：

（1）猪场技术负责人及生产副总经理根据既定标准，确定转作后备猪的生猪对象及转群时间。

（2）转群时，由相关负责人清点头数并确定重量。

（3）育肥舍养殖人员根据生猪转群情况，清点生猪头数及过磅数据，并编制“转群登记表”。

（4）“转群登记表”报猪场负责人员审批后，由统计员在金蝶 ERP 系统将转群生猪从消耗性生物资产“肥猪库”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后备猪库”；同时，财务人员根据转群资料减少消耗性生物资产—肥猪，并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成熟种猪。

2、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化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流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化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对淘汰种猪，种猪在被确定淘汰后，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化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流程如下：

（1）猪场管理人员根据种猪饲养情况提出淘汰申请，经技术负责人按照公司制定的《猪场生产管理手册》中种猪淘汰标准进行现场鉴定并结合种猪档案进行数据查验分析后做出淘汰判定。

（2）做出种猪淘汰的判定后，填写“牲猪调拨单”，经妊娠舍段负责人、猪场生产副总经理审批后，在金蝶 ERP 系统中进行调拨处理，处理过程如下：

将淘汰种猪从“生产性生物资产过渡库-淘汰种畜库”调拨到“消耗性生物资产库-临时淘汰猪库”，再由财务人员填写生物资产清理卡片减少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并将净额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淘汰种猪进行登记，注销其种猪档案。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互转化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1、消耗性生物资产转换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头数	金额	头数	金额	头数	金额
选留后备母猪	7,627	975.47	6,261	763.19	2,229	261.64

2、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头数	金额	头数	金额	头数	金额
种猪转肥猪	2,920	144.63	3,471	157.22	1,952	43.26

随着育种技术的提高，天心种业在 2017 年 1-6 月适当延长了种猪的生产周期，推迟了淘汰时间，使得 2017 年 1-6 月种猪转肥猪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3、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互转化的会计处理

（1）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化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当生猪生长达到一定标准转入后备母猪时，财务人员根据育肥猪的账面价值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时减少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肥猪

（2）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化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将种猪淘汰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时，财务人员根据淘汰种猪的账面净值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时减少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淘汰种畜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化的内部流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报告期内的转化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之间可以相互转化。

2、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内部转化的流程和会计处理符合天心种业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4、草案披露，预测期内正处于生猪行业周期中猪价下滑时期，在对标

的资产母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假设预测期各类猪产品价格回落幅度均在10%以内。草案披露2015年至2017年1-6月期间，以原种猪为例，其价格上涨达到50%以上。与此同时，根据生猪价格对评估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生猪单价每下滑5%，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将会下降18.81%。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测期内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2）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是否符合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3）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1、预测期内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

回复：

一、预测期内对各产品的预测价格

评估师对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天心种业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其中对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的原种猪、二元种猪、商品猪、淘汰种猪、仔猪等主要生猪产品的价格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实际）	2017年7-12月（预测）	2017年度（预测）	2018年度（预测）	2019年度（预测）	2020年度（预测）	2021年度（预测）
1、种猪								
1.1 原种猪	元/头	3,674.10	3,526.95	3603.56	3,385.98	3,337.01	3,360.87	3,370.38
1.2 二元种猪	元/头	2,023.28	1,942.00	1984.14	1,864.00	1,789.00	1,789.00	1,789.00
2、仔猪	元/公斤	49.48	47.50	48.58	45.6	43.78	43.78	43.78
3、商品猪	元/公斤	15.82	15.18	15.52	14.57	13.99	13.99	13.99
4、淘汰种猪	元/公斤	9.78	8.00	8.84	7.68	7.37	7.37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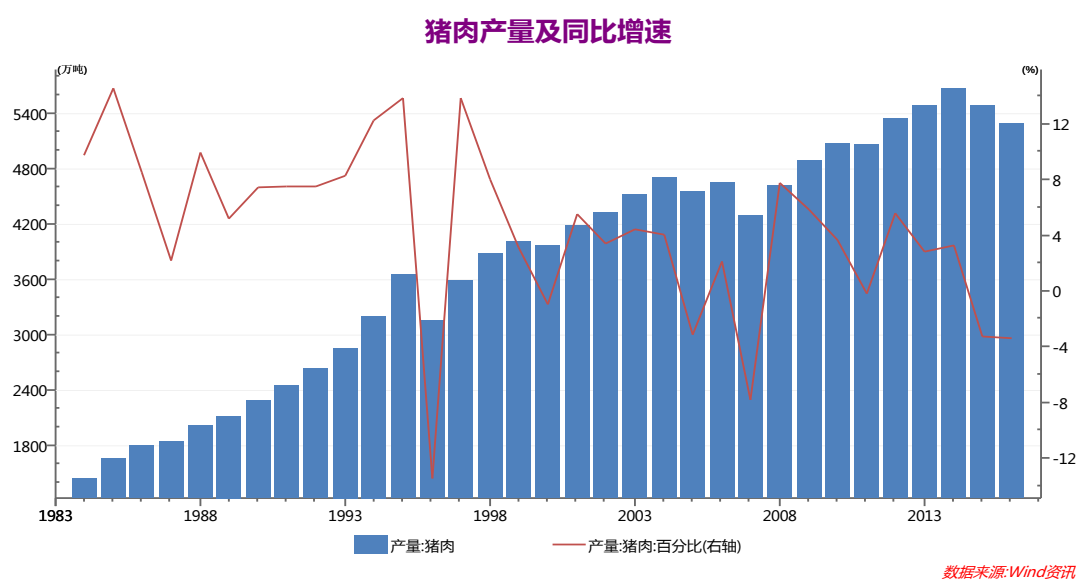
天心种业各类生猪产品的价格预测以2017年1-6月的平均单价为基础，其中：1、2017年7-12月的单价预测较2017年1-6月单价下降4%；2、2018年单价较2017年7-12月下降4%；3、2019年单价较2018年下降4%。

二、预测期内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

1、行业现状

（1）养殖规模

由于饮食习俗原因，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肉食，生猪饲养历史悠久。据国家统计局生猪饲养规模化程度统计数据，2013 年至今，猪肉产量一直维持在 5,000 万吨以上，2013 年至 2016 年猪肉产量分别是 2013 年 5,493 万吨、2014 年 5,671 万吨、2015 年 5,487 万吨、2016 年 5,299 万吨，占世界猪肉总产量的一半有余。自 2015 年国内猪肉产量开始下滑，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超过 3%。具体如下：



（2）生产过程

生猪市场涉及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消费猪肉的居民高度关注。生猪的生产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一次循环，这个过程至少要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由生猪养殖周期可以看出，猪肉的价格直接受生猪价格及生猪存栏量的影响，而生猪的价格主要由仔猪的价格和数量决定，仔猪的数量又依赖于能繁母猪存栏量。

（3）全国养猪形势分析

①环保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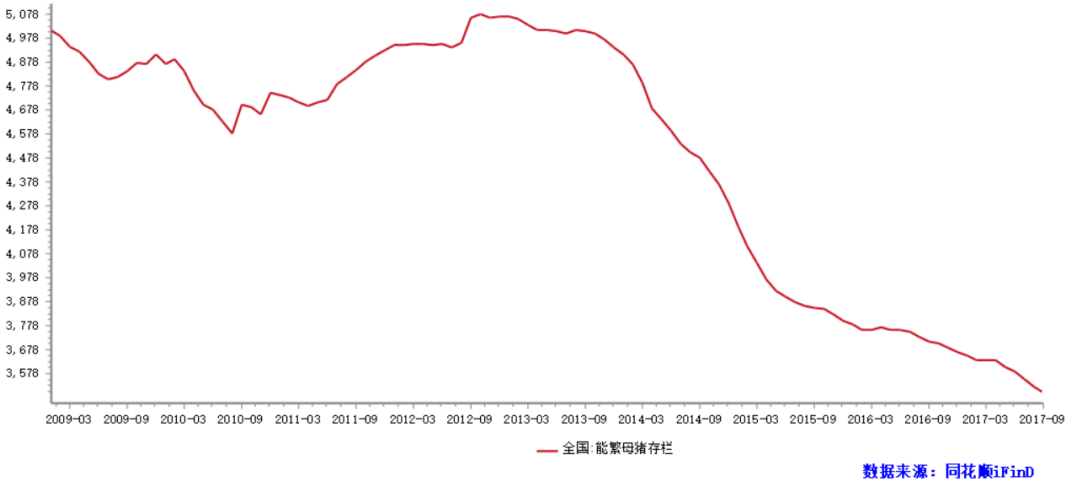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出台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来，生猪养殖禁养限养步伐加快，国家强调要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受环保政策影响，各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猪场开始禁养、整改、拆迁，从而导致了生猪养殖场地减少，能繁母猪、仔猪、生猪的存栏量均大幅下降。

②能繁母猪存栏量仍然在减少

作为生猪供给的主要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自 2013 年以来持续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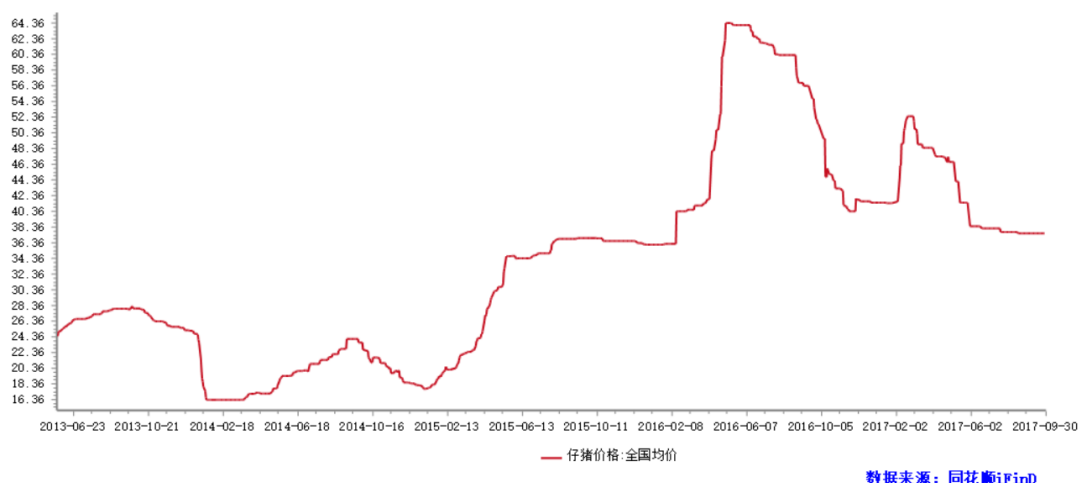


受新一轮的环保政策的影响，全国各地退养、清栏现象频出，能繁母猪存栏数量逐渐下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 3,498 万头，处于 2013 年以来的历史低位。

受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影响，生猪存栏量也在下降，从而导致的生猪的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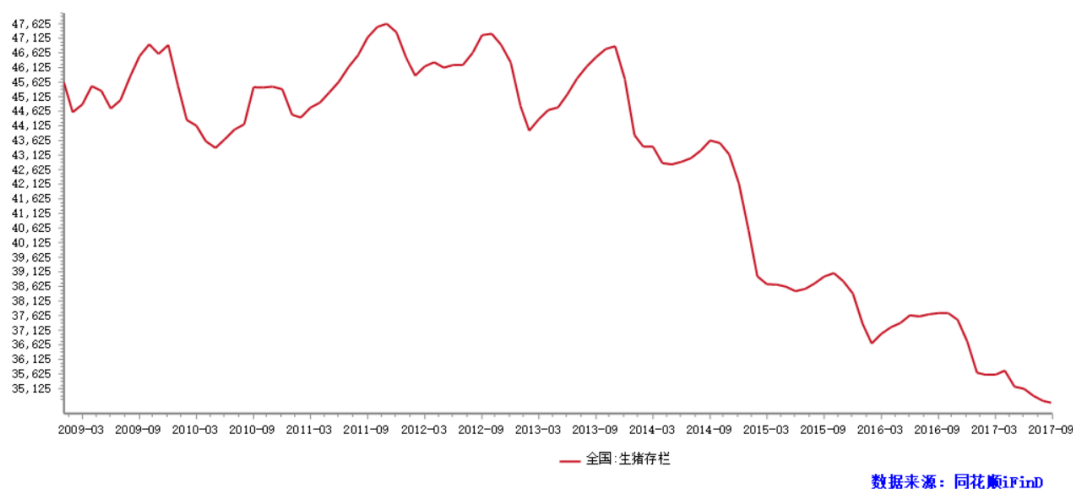
③仔猪价格仍然处于高位

受环保政策、能繁母猪存栏量等因素影响，仔猪的价格虽然有所回调，但仍处于相对高位。



④生猪存栏量屡创新低

受环保压力、能繁母猪存栏量、仔猪供给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量屡创新低，处于近年来的低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生猪存栏量仅为 34,629 万头，生猪的供给仍处于紧张状态。



⑤商品猪的销售价格情况

商品猪的销售价格自 2016 年 5 月达到 20.81 元/千克的高位后，呈现下跌趋势，至 2017 年 6 月到近期低点 12.98 元/千克。但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商品猪的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2、发展前景分析

（1）产业结构方面

我国除规模化较高的猪场和后来兴建的一些猪场设施较好以外，很多小规模猪场的设备老化，结构不合理，无法提供现代化猪场所需的良好环境。生猪饲养存在实用技术不足、畜牧管理人才缺口大和科技推广普及落后制约因素。近几年国内规模化养猪发展迅速，目前基础母猪超过 500 头、年出栏一万头以上的大型猪场约有 3,000 多个。随着中国经济及规模化养猪的快速发展，规模化养猪所占比例快速增加，传统的农村散养猪所占比例快速减少，同时养猪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集约化集团化养猪企业逐年增多，这将是养猪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规模化养猪在猪场选址、建设、设备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规范标准，生物安全、防疫条件好，有利于疫病控制及生产水平的提高。在未来几年，国内大规模猪场(万头以上)和农村散养户(小规模 50—500 头)同时并存情况可能依旧会持续一段时间。

（2）产业政策方面

2017 年政策趋紧，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饲养区域布局，对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和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等南方水网地区做出相应政策限制，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同时也存在利好政策，国家的一系列惠农政策，尤其是有关养猪业的优惠政策如能繁母猪补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畜牧良

种补贴等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规模养猪业合理的发展。

（3）产业市场行情

生猪价格经历 2016 年全年高位盘旋后，国内母猪存栏量在 3,800 万头左右，数量依旧偏低，反映出饲养户补栏意愿并不太高。规模化的养殖建设需要一年时间，引进母产仔猪，再将仔猪养成商品猪，需要大约两年的时间，生猪价格的拐点往往发生在母猪补栏数量激增的时候。2018 年之后，生猪价位或将步入新的周期。生猪饲养市场的多变性仍然难以掌握，尤其是过去几年生猪饲养市场复杂多变、无规律可循、难以预测，造成生猪饲养风险很大。由于生猪饲养企业步入强化技术装备支撑、突破瓶颈制约、提高现代化生产水平阶段，又伴随政府逐年加大扶持力度，总体来看，生猪饲养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步伐。过去许多高盈利行业正在走向微利时代。近几年许多从事其他行业的企业开始进入养猪业，其中包括一些外资企业如高盛公司等。许多金融企业、房地产老板、煤老板等纷纷染指养猪业，如重庆南方集团、山西许多煤矿老板等。一些粮食及饲料企业、屠宰企业、食品企业也都延伸产业链进军养猪业，如中粮、希望、正大、雨润、双汇等集团公司。这些大企业大公司均在搞规模化养猪，促进了我国规模化养猪的进程，同时也促进了中国养猪业生猪市场的稳定。这些大生猪饲养巨头在饲养方式、发酵床菌种的选择、生猪饲养的品种、饲料的选择品种上具有较大优势。中小生猪饲养企业面临国内和国外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这里需强调的是，过去几年乃至未来几年内，因规模养猪快速发展而增加的出栏量还抵消不了因散户退出而减少的出栏量。全国养猪规模总量不会有大幅度增加，养猪市场不会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

三、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经营性资产价值”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3）标的公司产品单价预测及其合理性”中对交易标的各类生猪产品的价格预测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交易标的各类生猪产品的价格预测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4-2、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是否符合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回复：

天心种业结合生猪的价格周期、目前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等行业指标对预测期的生猪产品价格进行了预测，该预测符合标的公司各类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说明如下：

一、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行业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一）生猪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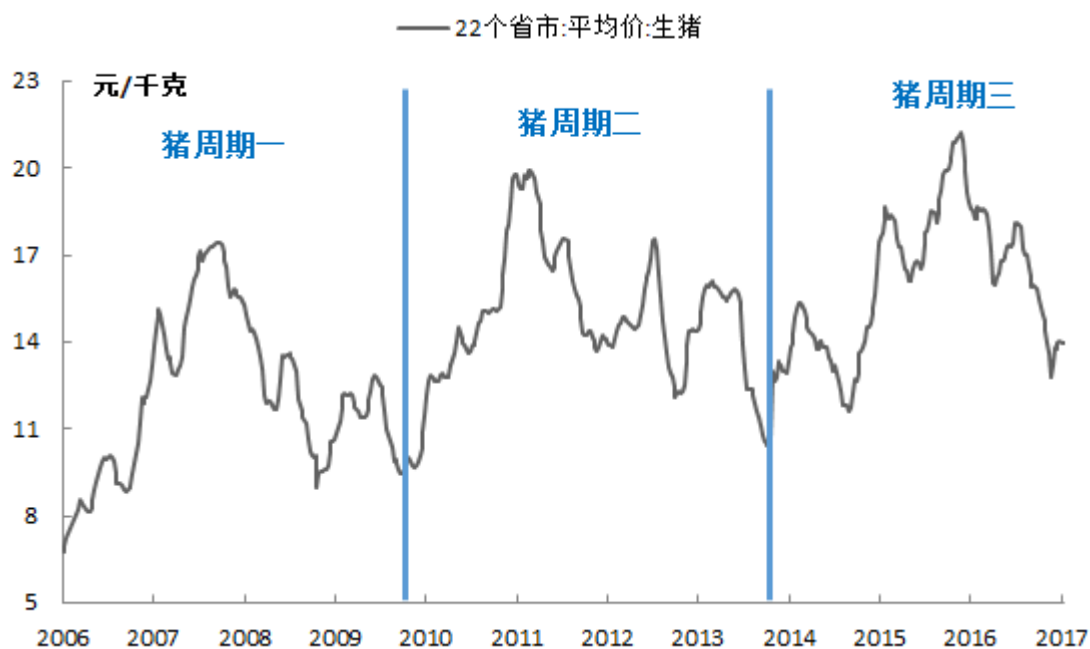
1、“猪周期”一般为 3-4 年，从价格高点至价格低点一般 2 年左右

在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中，中小养殖户占比仍然偏高，其对价格更加敏感，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导致市场供给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引起生猪价格周期性变化，也就是常说的“猪周期”。

当生猪价格不断上升，受到高养殖利润驱使，中小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提高，增加种猪补栏和商品猪饲养量，从而带动能繁母猪和商品猪价格上涨。随着新一轮商品猪经过选育、扩繁和育肥的完整生产流程后，生猪供给不断上升，直到供过于求，生猪价格达到顶点，猪价开始下行。

当生猪价格不断下降，养殖户补栏积极性降低，大量中小养殖户减少能繁母猪留种，降低新一轮商品猪育肥数量，能繁母猪和仔猪价格走低。随着低迷行情的延续，养殖户不断退出，商品猪供应减少，至到生猪产品供不应求，猪价到达低点，猪价开始上行。

除了上述由于生产决策引起的价格变动之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相关扶持政策的改变以及进口猪肉的数量都将引起生猪价格的波动。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从我国生猪价格的历史数据来看，“猪周期”一般为 3-4 年，从 2006 年算起，我国已经经历了 2 个完整的“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是从 2006-2010 年，猪价由 6.76 元/千克涨至 17.40 元/千克然后降到 9.63 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是从 2010-2014 年，猪价由 9.63 元/千克上升至 19.92 元/千克然后跌至 10.45 元/千克。

此外，每一轮“猪周期”，从价格高点至低点一般在 2 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

2、生猪价格呈整体向上态势，并上下波动呈现出“猪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生猪行业虽然存在猪周期，但生猪价格整体呈向上趋势，并且价格上下波动形成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若从 2006 年开始计算“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2006-2010 年）生猪价格最低为 6.76 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2010-2014 年）生猪价格最低为 9.63 元/千克，第三个猪周期（2014 年以来）截至目前生猪价格最低为 10.45 元/千克。

3、“猪周期”出现低点时，国家会出台产业政策进行扶持，以保护养殖行业的利益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在猪粮比价低于 6：1 左右时，国家和各地政府一般会启动干预措施，出台产业政策进行扶持，对生猪养殖行业给予保障。

如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

因此，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降低了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波动浮动。

4、同一个“猪周期”中，生猪价格取决于能繁母猪的存栏量、生猪的存栏量等因素

生猪的生产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一次循环，这个过程至少要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

由生猪养殖周期可以看出：

- （1）猪肉的价格直接受生猪价格及生猪存栏量的影响；
- （2）生猪的价格主要由仔猪的价格和数量决定；
- （3）仔猪的数量又依赖于能繁母猪存栏量。

因此，生猪价格取决于能繁母猪的存栏量、生猪的存栏量等因素。

（二）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本次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具体原因如下：

1、生猪周期一般 3-4 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 2 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预测从 2016 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假设连续三年下降，符合猪产品价格历史周期性变化

的规律并相对谨慎；

2、本次预测以 2017 年 1-6 月均价作为基准参考价格，其中商品猪的参考基准价格为 15.82 元/千克，该基准参考价格处于行业平均价格水平。2014 年猪周期以来，2014 年的行业低点 10.45 元/千克，2016 年的行业高点 20.81 元/千克的平均水平，本次预测从 2016 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较企业 2017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 11.5%左右，较企业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超过 22%(以商品猪为例)，符合价格周期变化幅度特征。

3、本次预测商品猪在 2019 年的均价为 13.99 元/千克，若按 10%的区间波动，则 2019 年的商品猪预测价格区间将为 12.59-15.39 元/千克，该区间最低价 12.59 元/千克，略高于前一周期的低点 10.45 元/千克，符合行业猪价的变化特点。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经营性资产价值”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4）根据生猪价格变化规律和幅度对标的公司产品单价预测合理性分析”中对产品单价的预测是否符合生猪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天心种业对预测期内各类生猪产品进行了预测，该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4-3、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回复：

一、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1、本次预测假设本轮“猪周期”从高点至低点持续 3 年半，较为谨慎

生猪周期一般 3-4 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 2 年左右，且

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预测从 2016 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假设连续三年下降，与历史行业周期相比，较为谨慎；

2、本次预测的基准价格处于 2014-2016 年上升猪周期的平均价格，较为谨慎

本次预测以 2017 年 1-6 月均价作为基准参考价格，其中商品猪的参考基准价格为 15.82 元/千克，该基准参考价格处于行业平均价格水平。2014 年猪周期以来，2014 年的行业低点 10.45 元/千克，2016 年的行业高点 20.81 元/千克的平均水平，且本次预测是假设生猪价格持续下降至 2019 年，相对谨慎。

3、与同行业对商品猪价格的预测相比，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对商品猪价格的预测，本次对交易标的的商品猪价格预测较为谨慎。

天心种业与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单价预测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龙华农牧	商品猪单价	15.00	14.50	15.8	15.6	14.9
	单价变动幅度	-9.09%	-3.33%	8.97%	-1.27%	-4.49%
天心种业	商品猪单价	15.18	14.57	13.99	13.99	13.99
	单价降幅	-4.00%	-4.00%	-4.00%	0.00%	0.00%

4、根据目前的生猪销售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按照目前的环保政策进一步从严、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仔猪价格稳定、生猪存栏量下降等指标判断，商品猪的价格在 2017 年 6 月下降至 12.98 元/千克后持续上升，且预计未来会进一步提高。

从实际运行看，根据农业部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通报了三季度重点农产品市场运行情况看，根据随着生猪生产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生猪产业应对市场风险的回旋余地和调控能力增强，虽然三季度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逐月下降，但由于生产性能提高、出栏活重增加，猪肉供应得到了保障。2017 年三季度，猪肉批发均价为每公斤 20.14

元。市场也有所回暖，8月份猪肉价格结束了长达半年的下跌后开始回升，月均批发价每公斤为20.16元，环比涨2.0%；9月份猪肉批发价格每公斤20.49元，环比涨1.6%。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唐珂指出因环保拆迁以及养殖利润下降导致部分养殖户退出，产能恢复速度缓慢并处于低位，将对四季度猪价形成支撑，后期猪价预计稳中略降，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因此，根据目前的生猪销售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5、根据企业目前的销售和运营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企业三季度管理层提供的合并报表显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357.62万元。2017年7-12月预测收入9,429.18万元，三季度实现了2017年下半年预测营业收入的56.82%。三季度企业实现净利润1,753.51万元，2017年7-12月预测净利润3,071.50万元，三季度实现了2017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的57.09%。天心种业三季度整体实现营收情况优于预测水平。据企业销售数据显示，母公司2017年三季度商品猪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5.55元，相对于上半年平均单价15.82元下浮1.71%，相对于2017年下半年预测单价为15.18元上浮2.44%。基准日后的市场情况较预测乐观也体现了本次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经营性资产价值”之“（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之“5）单价预测的谨慎性分析”中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天心种业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关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性风险

问题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所租用个别养殖场的出租方并未提供完整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租用所有养殖场的土地权属情况；（2）养殖场的土地出租方是否已全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3）若否，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并披露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5-1 标的资产所租用所有养殖场的土地权属情况

回复：

1、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4.11.1-2034.11.1	16,000.00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2014.11.15-2044.12.31	45,932.00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14,580.00，每 5 年递增 12%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4,500.00，每 5 年递增 12%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33,678.00，每 5 年递增 12%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2017.03.07-2047.03.06	6,300.00，每 5 年递增 12%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2,520.00，每 5 年递增 12%

2、标的公司租赁养殖场情况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 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 1-5 年：120 万 第 6-10 年：130 万 第 11-15 年：140 万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9.1-2025.8.30	第 1-5 年：120 万 第 6-10 年：128 万 第 11-15 年：136 万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2009.12.26-2027.12.25	40 万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12.1-2023.11.30	190 万，每 3 年递增 2%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2011.12.4-2021.12.3	65 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10.16-2019.10.15	第 1-5 年：40 万 从第 6 年起每年递增 0.5 万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10.8-2018.10.7	第 1-5 年：56 万 从第 6 年起每年递增 2 万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 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 1-5 年：50 万 第 6-10 年：55 万 第 11-15 年：60 万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 1 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6.1-2022.5.31（其中八分场 5 年）	100 万（其中八分场 35 万）

5-2 养殖场的土地出租方是否已全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回复：

天心种业所使用的土地通过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土地流转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土地

1、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4.11.1-2034.11.1	16,000.00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2014.11.15-2044.12.31	45,932.00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树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14,580.00，每 5 年递增 12%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4,500.00，每 5 年递增 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33,678.00, 每 5 年递增 12%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2017.03.07-2047.03.06	6,300.00, 每 5 年递增 12%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2,520.00, 每 5 年递增 12%

(1) 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天心种业与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市镇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确定了合法土地租赁关系，土地租赁用途为规模化养殖。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镇政府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对此，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系镇政府集体土地，用途为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出租，不需要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取得了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登记手续；同时，攸县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了证明。因此，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的行为，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2) 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部分村民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永丰村村民自愿将其名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永丰村村委会进行流转。该协议书同时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

随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委会代表永丰村委托土地流转的部分村民与临澧天心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将该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用途为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不得用于非农生产。该流转合同书同时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且未占用基本农田；同时证明天心种业使用的土地虽未办理集体

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四新岗镇永丰村委会对该等村民所委托流转土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包给其个人的集体土地之合法性，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本流转协议所涉及土地为永丰村已发包至郭克文等多位村民，但村民未取得相关土地证件。本次土地流转系上述村民委托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而进行，并与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临澧天心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已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天心种业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3) 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3号《公证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4) 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

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4 号《公证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5）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

2017 年 3 月 7 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1 号《公证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6）租赁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

2017 年 3 月 7 日，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该村老屋组集体位于西山冲的 70 亩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同意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

土地租赁合同。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5 号《公证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7）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

2017 年 3 月 7 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2 号《公证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2、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5、无形资产”之“（5）土地权属情况”对土地租赁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租赁养殖场

1、租赁养殖场情况

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 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 1-5 年：120 万 第 6-10 年：130 万 第 11-15 年：140 万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 9. 1-2025. 8. 30	第 1-5 年：120 万 第 6-10 年：128 万 第 11-15 年：136 万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2009. 12. 26-2027. 12. 25	40 万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 x12. 1-2023. 11. 30	190 万，每 3 年递增 2%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2011. 12. 4-2021. 12. 3	65 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 10. 16-2019. 10. 15	第 1-5 年：40 万 从第 6 年起每年递增 0. 5 万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 10. 8-2018. 10. 7	第 1-5 年：56 万 从第 6 年起每年递增 2 万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 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 1-5 年：50 万 第 6-10 年：55 万 第 11-15 年：60 万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 1 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 6. 1-2022. 5. 31（其中八分场 5 年）	100 万（其中八分场 35 万）

1、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根据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北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北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汝州市林业局的行政处罚。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所租赁的农村集体

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与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建筑物、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

天心种业与王晟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王晟的养殖猪舍及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王晟提供了其与桂阳天能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桂阳天能”）签订的《产业项目合作合同书》和桂阳天能所出具的同意猪场转租的证明文件。王晟亦提供了桂阳天能与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和《村民集体决议书》。经核查，桂阳天能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中未见土地或林业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公章。但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桂阳县林业局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

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原种猪场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

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王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王晟作为天心种业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天心种业损失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桂阳天能流转梅塘村土地的程序中履行了村民决策手续，虽未见乡镇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已取得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即流转行为已获得乡镇政府的确认，同时桂阳县林业局已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备案形式虽存在瑕疵但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3、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

罗宏兵提供了其与汉寿县聂家桥乡三元村第一小组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合同中附有汉寿县聂家桥乡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因时间久远，罗宏兵未能提供三元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罗宏兵提供了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程序中乡镇政府批准的法定前提是履行村民决策程序，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够间接说明乡政府对本次流转程序的完备性的认可。

汉寿县国土资源局聂家桥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汉寿天心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罗宏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罗宏兵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公司损失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与罗宏兵签订了《猪场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罗宏兵的养殖猪舍及建筑物、设备、绿化带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4、天心种业租赁汉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宏星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A.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蔡家坡村签订了《林权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邹纯金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邹纯金等人已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B.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签订了《林地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根据永丰村出具证明，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周自横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周自横等人均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土地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临澧县四新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临澧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与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宏星牧业”）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宏星牧业的母猪生产线、猪舍、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5、天心种业租赁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

永州通化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A.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持有所流转土地的《林权证》，同时《租地协议》附有镇庆桥村一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附有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 B.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石木冲村七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协议中附有石木冲村七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和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与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永州通化的猪场、道路、绿化等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6、天心种业租赁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潭国用（2009）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湘潭分公司与伟鸿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湘潭分公司承租伟鸿食品的猪场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7、天心种业租赁湘潭市家畜育种站养殖场

天心种业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湘潭市家畜育种站，证书编号分别为潭国用（2006）第 A18001 号、潭国用（2006）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天心种业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8、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六旺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西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西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汝州天心与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六旺牧业”）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汝州天心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土地、建筑物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9、伍零贰公司租赁攸县天心养殖场

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可正常出租及使用，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攸县天心出租至伍零贰公司的养殖场，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赁，合法有效，且不会对天心种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10、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

出租方铭德实业提供了所出租养殖场的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证件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四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6 号	网岭镇洞井铺	17642.15
2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三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5 号	湖南坳乡大瑞村打牛坪	18142.4
3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园科所	攸国用（1989）字第 09/78 号	网岭镇荷叶坪里组	13740.2
4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一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3 号	网岭镇洞井村如里	23011.5
5	湖南省网岭监狱	攸国用（2001）字第 09-03 号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118808.3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统一更改我省监狱、劳改支队名称的通知》（湘司狱（95）3 号），湖南省第八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湖南网岭园艺场）更名为湖南省网岭监狱。土地证上的使用者即为湖南省网岭监狱。

根据湖南省网岭监狱出具证明材料，网岭监狱根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监企资产划分办法的通知》（湘监管法[2004]220 号），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土地划归铭德实业用于农业经济作物及养殖生猪，同时同意铭德实业将猪场出租给伍零贰公司使用。

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程序中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法律瑕疵。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伍零贰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伍零贰公司租赁铭德实业的养殖场在土地方面的法律瑕疵是历史原因和我国监狱管理制度、监企分离改革等多重原因造成的，目前的经营活动是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执行的结果，因此对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出租方铭德实业和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伍零贰公司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铭德实业”）签订了《猪场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伍零贰公司承租铭德实业的养殖猪舍、建筑物、养殖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对养殖场租赁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5-3 若否，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并披露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

回复：

一、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

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存在瑕疵情形如下：①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出租方王晟所取得流转土地未能提供土地流转备案手续；②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出租方罗宏兵所取得流转土地未提供村民代表同意材料；③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及对应占比如下表所述：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养殖场面积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96 亩	2015	14.34%	17.61%	58.49%
						2016	12.04%	14.64%	17.66%
						2017 年 1-6 月	11.23%	14.42%	18.11%
2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80 亩	2015	8.45%	8.91%	23.65%
						2016	7.45%	8.35%	7.10%
						2017 年 1-6 月	5.03%	6.40%	7.57%
3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600 亩	2015	23.76%	21.91%	-1.10%
						2016	30.03%	29.68%	31.86%
						2017 年 1-6 月	26.53%	25.09%	21.57%

二、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

天心种业针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措施如下：

1、天心种业未来将会进一步扩大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同时继续保持这种多地域分散经营的模式；

2、未提供完整有效土地合法权属证明的养殖场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或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的，由出租方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3、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现代农业集团将对天心种业承担赔偿责任；

4、天心种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场搬迁条例》，组建天心种业养殖场搬迁负责小组，最大限度的降低因养殖场搬迁给天心种业带来的各项风险。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

上述养殖场虽然存在土地流转及备案程序瑕疵，但主管林地、土地行政部门及乡政府等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出租方、现代农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天心种业的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较多且地理位置相对分散，并制定了《养殖场搬迁条例》。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天心种业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主要养殖场所源于租赁的风险提示

天心种业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部分养殖场的出租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天心种业的部分养殖场出租方仍存在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完整有效备案手续的情况，其中，2017年1-6月该等土地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养殖场实现的净利润占比47.25%，盈利占比和对天心种业的经营影响相对较大；同时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一旦发生土地权属纠纷、出租方违约、养殖场无法续约等情形，或租用的部分养殖场面临搬迁，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对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及对应占比，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风险”，以及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天心种业个别养殖场存在土地流转备案程序瑕疵，针对该等瑕疵，天心种业已取得出租方或现代农业集团的《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天心种业长期坚持分散养殖、多地养殖的方针，并已制定《养殖场搬迁条例》，土地问题若影响到个别分、子公司的经营，天心种业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搬迁工作。

天心种业对土地方面的程序瑕疵问题，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不会对天心种业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6、草案披露，天心种业永州分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已暂停经营，原种猪场也已暂停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1 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一、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城市规

划原因，当地政府禁止在该区域继续规模化养殖。

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税务局仁湾税务分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永州市冷水滩区畜牧水产局、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冷水滩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

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种猪场被列为搬迁对象。

攸县畜牧水产局、攸县林业局、攸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攸县环境保护局、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攸县国家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原种猪场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土地、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分公司基本情况”中对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和是否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原因均为地方政策及公司经营政策调整所致，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2 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

响

回复：

一、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收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产生的收益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永州分公司	2015	9.70%	9.28%	22.03%
		2016	9.22%	8.03%	9.76%
		2017 年 1-6 月	9.49%	8.57%	9.83%
2	原种猪场	2015	2.41%	3.80%	-4.91%
		2016	0.00%	0.00%	-0.23%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2017 年 1-6 月，永州分公司和原种猪场的净利润占比不足 10%，因此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不占主导作用。

二、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永州分公司后续经营计划为易地搬迁，新项目拓展补充规模。原种猪场后续经营计划为 2018 年 5 月投产。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分公司基本情况”中对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不会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

问题7、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曾为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计划，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关联交易金额。若预计金额和占比较大，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存在向天心种业采购仔猪、向天心种业销售饲料等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交易的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心种业	仔猪采购	277.25	283.03	26.1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心种业	饲料销售	-	110.00	289.01

二、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必要性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

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之间进行内部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1、天心种业种猪和仔猪的质量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

天心种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种猪的生产以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应用，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心种业和上市公司在种猪、仔猪和饲料之间的业务往来，提升了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整体竞争力，延伸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之间的管理协同效应

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理解对方的管理方式上不存在障碍。

天心种业和上市公司在种猪、仔猪和饲料之间的业务往来，能够充分发挥在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且从地理位置来看，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同处于湖南省长沙市，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双方在种猪、仔猪和饲料交易过程中的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两者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三、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天心种业采购仔猪、种猪、商品猪，同时上市公司将向天心种业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

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未来各产品交易规模预计如下：

(1) 种猪

上市公司预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自天心种业采购种猪的采购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万头、2万头、3万头、4万头，具体实施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仔猪

上市公司预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自天心种业采购仔猪的采购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2万头、5万头、7万头、9万头，具体实施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 商品猪

上市公司预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自天心种业采购商品猪用于屠宰的采购量，以及上市公司代理天心种业销售其用于出口港澳商品猪的数量，二者合计的商品猪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天心种业当期商品猪销售量的50.00%（不含50.00%），具体实施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饲料

上市公司预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及饲料原料，原则上不超过天心种业当期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金额的30.00%（不含30.00%），具体实施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业绩承诺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内部交易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为其承诺期内各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含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形成的净利润。

为确保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制定了严格的交易决策程序、定价细则和复核程序。

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交易的内控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通过利益输送行为完成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制订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交易之定价执行细则》，并且由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上市公司当年度与天心种业将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需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上市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交易协议，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日常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日常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也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进一步明确交易定价方式，保证内部交易的公允性。

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种猪、仔猪、商品猪、饲料产品交易的定价过程，交易定价策略如下：

（1）种猪

天心种业向上市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月向上市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产品，天心种业当月向上市公司销售的种猪价格按照上市公司上一个月份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种猪，且上市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种猪，天心种业当月向上市公司销售的种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仔猪

天心种业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天心种业当周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周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上周末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仔猪价格按照上市公司上一个月份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④若天心种业上一个月份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仔猪，且上市公司上一个月份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仔猪，天心种业当周向

市公司销售的仔猪产品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商品猪

上市公司采购天心种业的商品猪，主要用于屠宰销售和出口港澳销售两种途径，其定价过程如下：

①用于屠宰销售的商品猪定价

上市公司商品猪的屠宰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展，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每天对外向市场挂牌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天心种业向上市公司销售的用于屠宰的商品猪，其销售价格按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当天对外向市场挂牌的商品猪的收购价格定价。

②用于出口港澳的商品猪的定价

上市公司代理天心种业销售其用于出口港澳的商品猪，向天心种业收取代理费，代理费按照上市公司代理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标准定价。

（4）饲料

上市公司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产品，遵循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定价：

①上市公司当周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按照天心种业前两周内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定价；

②若天心种业前两周内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产品，天心种业当周向上市公司采购的饲料价格按照上市公司前两周内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同类饲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定价；

③若天心种业前两周内未向第三方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类饲料，且上市公司前两周内未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饲料，上市公司当周向天心种业销售的饲料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其他产品

若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间存在其他产品的业务往来，其产品定价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内部交易公允性的复核

上市公司成立专门的核查小组，对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种猪、仔猪、饲料等产品的内部交易进行内部复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得出任核查小组成员，也不得干涉核查小组正常开展复核工作。专项核查小组由上市公司生产技术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及天心种业财务部组成，各部门职责如下：

（1）生产技术部

上市公司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审核购销合同确定的参照产品的合理性。主要审核种猪、仔猪购销合同中的参照产品在规格、品质等方面是否符合（或类似于）上市公司采购的品种。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对购销合同确定产品的产品价格，是否参照第三方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复核，并对交易价款结算进行核查；负责天心种业和上市公司间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测算，以及关联交易金额的专项记录，确保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

（3）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复核内部交易的定价过程是否合规，并对日后内部交易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以确保各个部门在内部交易执行过程中做到尽职、尽责；负责对购销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购销合同的形式和主要内容是否完备等进行核查，并按月份收集内部交易底稿（并存档），核查内部交易底稿的合规性。

（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根据年度关联交易的测算金额，组织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适时监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期间，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之间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部交易定价管理，保证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就天心种业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遵循《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交易之定价执行细则》的相关约定，确保双方的内部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进行内部交易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曾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标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中包含了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形成的净利润。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使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已将双方之间的内部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双方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若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或为严格执行相关的定价原则，影响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和内控情况”中对未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计划以及业绩承诺是否包含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内部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以及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将根据双方的实际需求就种猪、仔猪、饲料等产品进行内部交易；
- 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
- 3、为确保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制定了严格的交易决策程序、定价细则和复核程序。
- 4、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内部交易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因环保相关指标不达标被处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各养殖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为 5.2 吨/年,氨氮为 0.5 吨/年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 5.2 吨/年,氨氮 0.5 吨/年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COD、悬浮物、氨氮	COD<2.3 吨/年,氨氮<0.5 吨/年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COD、悬浮物、氨氮	COD 年许可排放量 1.584 吨; 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0.5037 吨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 石木冲村	COD、悬浮物、氨氮	暂停经营, 无排放污染物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143.5 吨/年 氨氮 9.2 吨/年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COD、悬浮物、氨氮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无排放污染物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47.79 吨/年 氨氮 4.09 吨/年

二、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天心种业各养殖场根据具体养殖规模配置了沼气处理池、污水处理系统、病死猪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已配置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2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2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固液分离机、沼气发酵池、气浮池、氧化塘	日处理 6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	日处理 2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已配置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暂停经营, 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日处理 1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固液分离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1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15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沼气池, 干湿分离, 氧化塘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固液分离污水处理系统, 干粪有机肥厂收集, 异位发酵床, 病死猪处理系统	日处理 300 吨污水, 设备运行正常。

三、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与销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经天心种业自己配置的环保设置处置即可,无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危废品。

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天心种业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	无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
2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乡赵北村	无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桂阳原种猪场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	已取得	原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4	汉寿分公司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四组	已取得	无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5	湘潭分公司（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	已取得	无
6	湘潭分公司（二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已取得	无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原种猪场已于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
8	伍零贰公司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已取得	无
9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排污许可证	无
10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攸县天心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11	汝州天心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无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2	汉寿天心	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排污许可证	无

天心种业各养殖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天心种业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了。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已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天心种业无需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危废品。除因暂停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环境保护局明确说明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天心种业下属分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问题9、根据草案,标的资产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本次草案披露的主要财务

数据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草案披露主要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差异

由于被重组方天心种业与重组方上市公司各自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部分存在差异，为使上市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更好了解天心种业的财务状况，保持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天心种业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上市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模拟调整，模拟调整后天心种业的重组申报报表与天心种业的新三板审定报表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差异。同时由于天心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新三板未审报表”），因此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差异还包含审计调整。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财务数据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未审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25.48	27.11	-1.62
其他应收款	1,047.97	1,017.42	30.54
存货	3,528.85	3,576.57	-47.72
固定资产	3,210.69	2,984.22	22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5.36	2,471.04	-435.68
应交税费	209.20	209.34	-0.15
未分配利润	7,225.15	7,332.94	-107.79
营业收入	13,678.85	13,405.63	273.22
营业成本	7,433.58	7,002.39	431.18
销售费用	204.44	320.70	-116.25
资产减值损失	24.55	51.93	-27.38
营业外收入	263.68	491.72	-228.03
营业外支出	80.84	311.19	-230.36
净利润	5,392.93	5,404.95	-12.01

续上表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未申报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12.72	12.68	0.04
其他应收款	1,159.56	1,158.06	1.50
存货	3,308.10	3,314.49	-6.39
固定资产	3,144.98	2,980.54	16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50.18	2,725.63	-375.45
未分配利润	3,139.54	3,288.26	-148.72
营业收入	24,865.46	24,029.63	835.83
营业成本	13,314.31	12,657.55	656.76
资产减值损失	62.18	61.98	0.20
营业外收入	861.95	1,146.95	-284.99
营业外支出	170.56	395.47	-224.91
净利润	8,968.08	8,849.29	118.79

续上表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未申报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16.06	14.94	1.11
其他应收款	990.91	990.28	0.63
存货	3,070.65	3,087.32	-16.67
固定资产	1,848.37	1,727.47	12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68.59	2,509.21	-440.62
未分配利润	-2,160.45	-1,893.77	-266.68
营业收入	16,287.23	15,685.02	602.20
营业成本	13,786.63	12,983.78	802.84
资产减值损失	43.90	40.14	3.76
营业外收入	460.18	505.46	-45.28
营业外支出	217.18	538.15	-320.97
净利润	866.88	795.59	71.30

二、差异原因说明及合理性

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差异的产生，系由于天心种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造成的。天心种业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1、天心种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于对天心种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造成重组申报报表和新三板审定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差异，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8 万元、-0.20 万元、-3.76 万元。

(二) 存货

存货差异的产生，系由天心种业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消耗性生物资产

的发出计价方法从月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造成的,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1.33 万元、10.28 万元、-42.62 万元。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差异的产生,系由天心种业按照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净残值率来调整累计折旧金额造成的。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分别如下:

1、天心种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6.47-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上述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0 万元、43.54 万元、31.04 万元。

(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差异的产生,系由天心种业按照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折旧年限来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金额造成的。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采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政策分别如下:

1、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种猪	年限平均法	4	原价的 10%	22.5

2、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 猪	年限平均法	1.5-3.5	0	28.57-66.67

上述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的调整，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0.23 万元、65.17 万元、86.63 万元。

(五)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的差异系经审计调整，将无需支付的税金转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该调整影响天心种业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金额 1,453.40 万元。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成本差异的产生，系由天心种业将上市公司对于淘汰种猪的处理方法，将原本记录在营业外收支中的对外销售淘汰种猪的净额（各公司根据处理的实际情况如为净收益则记录在营业外收入，如为净亏损则记录在营业外支出），重新按照交易时的收入与成本还原到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中造成的。此调整事项不影响天心种业的净利润，但对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营业外收支造成影响，由此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89.47 万元、835.83 万元和 602.20 万元，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91.65 万元、775.75 万元和 877.89 万元，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28.18 万元-284.99 万元和-45.28 万元，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230.36 万元、-224.91 万元和-320.97 万元。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还由于审计调整将其与销售费用对冲减少了 116.25 万元的销售服务费用。

(七) 销售费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售费用的差异系经审计调整，将销售费用中销售生猪产

生的销售服务费用根据以往一贯的处理方法与营业收入对冲所致,该调整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天心种业公司重组申报财务报表采用的编制基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说明,天心种业已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估计对新三板审定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的事项,执行了检查、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天心种业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调整存具备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天心种业重组申报报表和新三板审定法定报表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天心种业根据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整所致,差异情况合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